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二、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布局特点和相关因素，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为公司进一步实施发展战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上述拟转让股权事项表示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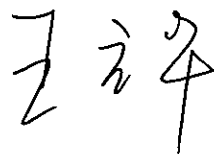
(1) 独立董事迟德强(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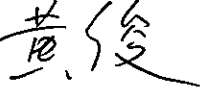
(2) 独立董事王一(签字): 王一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3) 独立董事王立华(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王', '立', and '华'.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4) 独立董事黄俊(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5) 独立董事蒲小明(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u Xiaoming in black ink.